

(2017)浙0226民初1604号

屠燕丽:本院对原告郑光真诉被告屠燕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结果为:由被告屠燕丽归还原告郑光真借款本金9000元,并支付利息(按照年利率6%从2017年2月28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屠燕丽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226民初16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226民初1783号

郑海军:本院对原告郑利冉诉被告郑海军、吴慧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结果为:一、由被告郑海军支付原告郑利冉货款人民币25800元并支付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从2017年3月7日起至实际归还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23元,由被告郑海军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226民初17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

浙江法制报

公告

公告热线:0571-87054412 87054418

法院公告

2017年7月12日

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226民初3624号

傅禄良、张乐:本院受理原告贾玉明诉被告傅禄良、张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要求判令被告傅禄良归还原告借款本金40000元及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利息四倍从2015年9月24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2.由被告张乐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226民初3624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0月16日上午9时00分在杭坪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226民初4146号

邱小水、潘巧英:本院受理原告周丽艳诉被告邱小水、潘巧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226民初4146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

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0月16日上午9时00分在杭坪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226民初4495号

张剑明: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再丰纸业包装有限公司诉被告张剑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226民初4495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0月16日上午9时30分在杭坪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226民初4522号

刘曙积、王苏珍:本院受理原告郑军伟诉被告刘曙积、王苏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两被

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45486元及利息(利息自起诉之日起2017年6月27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故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0月1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226民初1401号

王根环、马玲玲:本院受理原告王兴江诉被告王根环、马玲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226民初14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限被告王根环、马玲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王兴江借款本金146135元。本案受理费6688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7338元,由两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226民初1783号

邵勇智、吴慧芳:本院受理原告陈小山诉你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

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原告诉请要求你们继续履行租赁合同,并排除妨碍,且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1649号

华凯、华君清:本院受理原告林超群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7)浙0802民初1649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原告诉请要求你们归还借款5万元及相关利息、被告华君清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且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义乌市圣童玩具有限公司等2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工商银行收购的义乌市圣童玩具有限公司等2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或协议转让等,现予以公告。

1、债权情况: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资产状况	备注
1	义乌市圣童玩具有限公司	义乌市	2494.20	360.77	义乌市天来文体制笔有限公司、方豪法、傅建英、方晟程、方金玉、杨娟华	浙江恒特发科技有限公司的工业厂房,位于兰溪经济开发区兰江片雁洲路南侧5#-1号	
2	浙江兴美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兰溪市	6079.00	1,160.19	浙江尊宇针织有限公司、浙江新利来工艺制品有限公司、施招鑫、梁春芽、夏怀莲、杨文杰、王文刚、洪润玲	兰溪市经济开发区创业大道66号工业房地产。	
	合计		8573.20	1520.96			

(以上债权本息均暂计算至2017年7月7日止,实际利息以裁判文书确认的方式计算为准)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

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打包或单户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处置方式。

4、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17年7月12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有效。

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 www.zsamc.com】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5、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6、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程经理 联系电话:0579-85507895

通讯地址:义乌市宾王路380号11楼 邮政编码:322000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联系人:张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2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义乌市郁安纺织有限公司等4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工商银行收购的义乌市郁安纺织有限公司等4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或协议转让等,现予以公告。

1、债权情况: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资产状况	备注
1	义乌市郁安纺织有限公司	义乌市	5,246.00	487.11	义乌市梦柔针织袜业有限公司、浙江蓉娇纺织品有限公司、石金芝、马祥寅、金剑飞、金助民、季巧琴	抵押物1:抵押人蒋丽萍、楼超雨所有的位于义乌市丹溪北路18号0604室的房产;抵押物2:抵押人义乌市金芝包纱有限公司所有的义乌市上溪镇下潘村山背(四通西路63号)的工业厂房。	
2	义乌市嘉瑞玩具有限公司	义乌市	2,509.38	354.44	卢晓伟、童锦玲	抵押物1:抵押人义乌市嘉瑞玩具有限公司的位于义乌市上溪镇聚贤路28号的工业厂房;抵押物2:抵押人童锦玲所有的位于义乌市金马小区19幢3号的房产。	
3	义乌市凯捷门窗有限公司	义乌市	1,390.98	206.65	吴大枝、黄招娣、吴涛、张水水	抵押人吴大枝所有的位于余姚市四明西路565-573号的商业房产	
4	义乌市东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义乌市	2,926.52	330.78	义乌市国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吴坚强、金浩源、吴立民、任灵贞、施建伟	抵押物1:抵押人吴立民、任灵贞所有的位于义乌市丹溪北路18号0102室的商业房产;抵押物2:抵押人吴立民、任灵贞所有的位于义乌市丹溪北路18号0105室的商业房产。	
	合计		12072.88	1378.98			

(以上债权本息均暂计算至2017年7月7日止,实际利息以裁判文书确认的方式计算为准)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

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打包或单户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处置方式。

4、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17年7月12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有效。

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 www.zsamc.com】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5、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6、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程经理 联系电话:0579-85507895

通讯地址:义乌市宾王路380号11楼浙易资产 邮政编码:322000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张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2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浙江鹰王扑克有限公司等2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平安银行杭州分行收购的浙江鹰王扑克有限公司等2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或协议转让等,现予以公告。

1、债权情况: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资产状况	备注
1	浙江鹰王扑克有限公司	武义县	2,800.00	576.87	武义县永泰五金有限公司、吴国军、林建英、林亚明	浙江鹰王扑克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武义履坦岗工业区的厂房及土地使用权	
2	浙江震源工贸有限公司	武义县	1,280.00	163.70	浙江钜立金属有限公司、浙江宽一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隆鑫工贸有限公司、邵雄、马谷亚、卢鹏、金波、邵燕、陈晓华、王海、李月翠、林建泓	永康市江南高川花苑15幢2号、68幢1号住宅	
	合计		4,080.00	740.57			

(以上债权本金及利息均暂计算至2017年07月07日止,实际金额以贷款合同约定或法院判决文件为准)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

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打包或单户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处置方式。

4、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17年07月12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有效。

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 www.zsamc.com】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5、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6、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张经理 联系电话:0579-85507896

通讯地址:义乌市宾王路380号11楼浙易资产 邮政编码:322000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张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2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永康市高美工贸有限公司等2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平安银行杭州分行收购的永康市高美工贸有限公司等2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或协议转让等,现予以公告。

1、债权情况: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